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贵州辖区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规范性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披露公开。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指定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并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公司内部人员开展好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相关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是上市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在开展涉及内幕信息的工作时，应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停牌后或在非交易时间研究论证重大事项，并确保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之前，所研究论证的重大事项能够公告。

第十条 强化主动披露工作，凡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均应当公告。灵活处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关系，在遵守业绩预告相关规定的同时，对于定期报告的敏感信息（业绩及利润分配）可提前以临时公告形式发布，避免定期报告前的信息泄露和股价异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应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各阶段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记录情况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 / 姓名、组织机构代码 / 身份证号码、内幕信息事项、知悉的时间，参与内幕信息流转的环节、证券账户、直系亲属身份证号码及证券账户情况等，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应由专人管理、单独存放，保持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加强公司内部的事前提示。在召开公司内部重要会议前，董事会秘书应明确本次会议所涉及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容，强调信息保密工作的重要性与违反后果，必要时应要求参会人员签署《保密提示函》。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相关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向谈判参与方发送《保密提示函》，并向对方申明信息保密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如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参与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

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与对方商谈前，向对方发送《保密提示函》，并向对方申明信息保密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如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参与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如果重大事件的商谈涉及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公司认为难以保密的或者股价出现异常的，即使商谈未完成、协议未签署、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应及时作出阶段性公告，披露商谈内容和进展情况，并提示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七条 公司对于虽未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但由于所处工作岗位或其他有可能获知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人员，如打字员、文印员、行政秘书等岗位员工，也应要求其接受关于内幕交易的监督管理。必要时，对于该等人员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报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可能涉及重大未公开信息的公司重要会议。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归口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指定熟悉证券业务、法规的人员担任信息员，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内幕信息，以及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报送内幕信息及详见附件材料的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应设立信息员，就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与联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则直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沟通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信息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备案，如因工

作调整更换信息员，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需求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安排信息员参加培训活动，并对信息员进行工作上的指导和管理，协助其确定本单位、本部门日常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信息范围。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如为自然人则为本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负责人（如为自然人则为本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归集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负有在知晓公司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员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部门内幕信息归集管理责任人在知晓重大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信息员，并将所知悉、获得的有关内幕信息的相关材料交付给信息员，由信息员收集、整理，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重大信息在紧急情况下可先以电话形式、口头形式及时报告，相关材料在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确保自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信息之日起，公司能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信息员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及情况介绍等附件材料。

第二十五条 如内幕信息归集管理责任人在知悉重大信息后无法第一时间联系信息员，且情况紧急时，应以最快捷的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责任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直接或通过信息员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除履行及时性报告义务之外，还需按月组织本部门、本分子公司信息员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并向董事会秘书书面通报排查结果。排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突发重大事项等。对于排查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以内部办公流程或书面方式提交审批表，先经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审签，再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外部单位及个人提前报送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三十条 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时，应当同时提供《保密提示函》，书面提醒外部单位及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并取得书面形式的接收证明文件。同时，还应要求相关人员签署并填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及时将上述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告知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公司应当书面提示外部单位、个人或工作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在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规范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3、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5、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种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7、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配合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下列期间（以下简称“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窗口期前，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确提示公司高管、敏感岗位人员及相关知情人依法合规进行证券交易，提示中应当要求上述人员应向其直系亲属明确告知限制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董监高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 定期（如重大信息披露后）和不定期（如发生股价异动时）对高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及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员。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所持股份；
- （三）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四）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五）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主动进行调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证券产权部为负责接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的工作部门，并负责在公司接受监管机关问询或求证媒体报道等情况下，向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索取相关信息，并按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签署承诺函的方式，自觉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管。

第五章 信息沟通工作规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及窗口期内应尽量避免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产权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五十二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参观，公司应对其进行预约登记，证券产权部负责确认来访人员身份情况，并要求来访人员签署承诺函，承诺函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来访接待由证券产权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公司应以文字记录或同步录音、录像等适当形式对调研、采访、会议过程进行记载，并在活动结束后，将调研或采访过程、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与调研或采访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的沟通。在接待之前确定回答问题的原则和界限，详细记录会谈的具体内容，不得评论证券分析师的预测和意见，对其诱导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公司应当拒绝回应。

第五十五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公司应当要求发布者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如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如发现上述文件存在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提前向以下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五十八条 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未披露信息或披露不实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及时进行公告或予以澄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内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情况书面报备证券监管机构。

第六章 内幕交易防控考核

第六十条 内幕交易防控的考核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考核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第六十二条 考核权责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评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产权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建立档案及检查等相关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的核实、上报及落实。

第六十三条 考核评价程序

证券产权部负责向人力资源部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考核评分情况，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考核建议，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上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定，由人力资源部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定结果；对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部门相关人员的考核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定，由人力资源部落实审定结果。

第六十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对象
1	不得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1) 任职期间每年出售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2) 买入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不得在卖出公司股票6个月内再次买入。 (3) 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票。 (4) 买卖公司股票前向董事会秘书报送计划，买卖公司股票事实	(1) 至 (4) 仅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和 (6)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发生2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备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 (5)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6) 自内幕信息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1)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 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3	参加培训。按要求参加以“内控规范建设和内幕交易防范”为重点的学习培训。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4	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程序。 (1) 内幕信息发生时，第一时间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2) 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签订保密协议等工作。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考核分值说明：1、参加培训考核分值为50分，未按照要求参加培训每次扣10分；2、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程序考核分值为50分，未按照要求完成每次扣10分；3、违规买卖股票，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予以考核不合格；内幕交易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予以考核不合格。

第六十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审定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定；对分、子公司及公司部门相关人员的考核结果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定。

(1) 考核结果：合格综合得分 ≥ 60 分；不合格综合得分 < 60 分。

(2)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按照职务的高低, 将在被考核对象的薪酬中扣1, 000—5, 000元作为处罚。

(3) 违规买卖股票或内幕交易一经发现或被查实，公司将及时报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由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处罚，公司没收其所得收益并予以调离岗位或

免职。

（4）因违规买卖股票或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关系。

（5）上述考核对象的直系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将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上述考核对象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二：保密提示函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 息阶段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本人（本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已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二、保密提示函（对外报送）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敬请配合。